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1)條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蔡先生」)的詳情變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蔡先生的通知，表示於2021年11月8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蔡先生曾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清盤(「清盤令」)。清盤令乃根據於2021年4月13日提交的清盤呈請(其後於2021年8月20日修訂並重新提交)下達，其基準為(其中包括)久康結欠申請人久康向申請人發行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而久康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破產管理署署長於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為久康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久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2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1年5月28日除牌。蔡先生於202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1年3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久康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ii)開採及銷售原油；(iii)租賃

投資物業；及(iv)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蔡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時或潛在申索曾經或將會以法律程序的形式而向彼提出。

由於清盤令乃於蔡先生不再擔任久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向久康下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所載以蔡先生所提供資料為準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其他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規定匯報有關蔡先生的資料變動。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